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警鸣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9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1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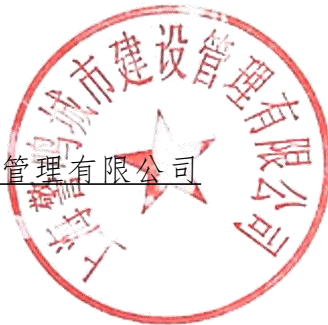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警鸣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

说明：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附注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文，划型标准为：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